

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109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(約聘人員)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- (三)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四)熟諳電腦文書系統處理作業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性質：

- (一)傳染病防治、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、保健、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4 樓)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4,916 元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失之前 1 日止，即停止僱用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事室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盧小姐收

【請註明應徵高雄市新興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，請附證件照，並於第 14 頁自傳下方填表人親筆簽名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5. 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)：

1. 學歷 15%：學士學位 10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2. 工作年資 15%：具護理相關工作年資 2 年以上，2 年 5 分，每增加 1 年

加 3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專業能力 2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、個人特質 15%。

(三)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所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兼人事管理員盧小姐(07)7513171 轉 2317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蔡組長(07)2294121 轉 20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所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所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(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人事室)或傳真至(07)951-8950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